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5,625,507.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A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43	0099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55,262,017.85 份	410,363,489.9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策略，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香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59
传真		021-23212985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谢伟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 3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A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25,853.07	1,780,483.08
本期利润	12,369,929.24	2,235,375.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6	0.004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6%	0.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8%	0.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281,199.83	1,363,109.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7	0.00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6,549,776.69	412,147,136.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8	1.00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58%	0.4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2 日，以上财务指标中“本期”指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6%	0.05%	0.03%	0.08%	0.03%	-0.03%
过去三个月	0.48%	0.04%	1.39%	0.09%	-0.9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8%	0.03%	1.52%	0.11%	-0.94%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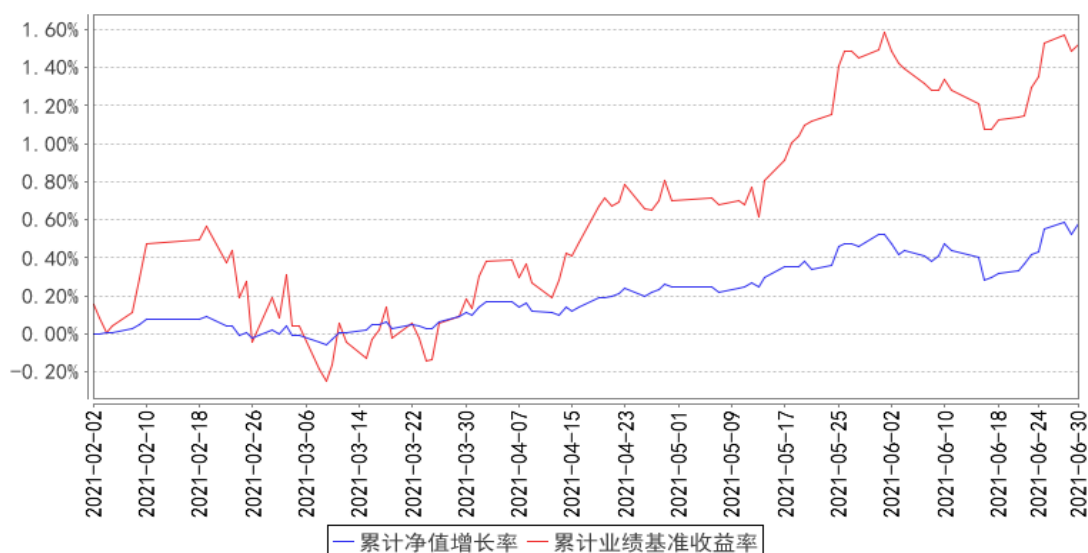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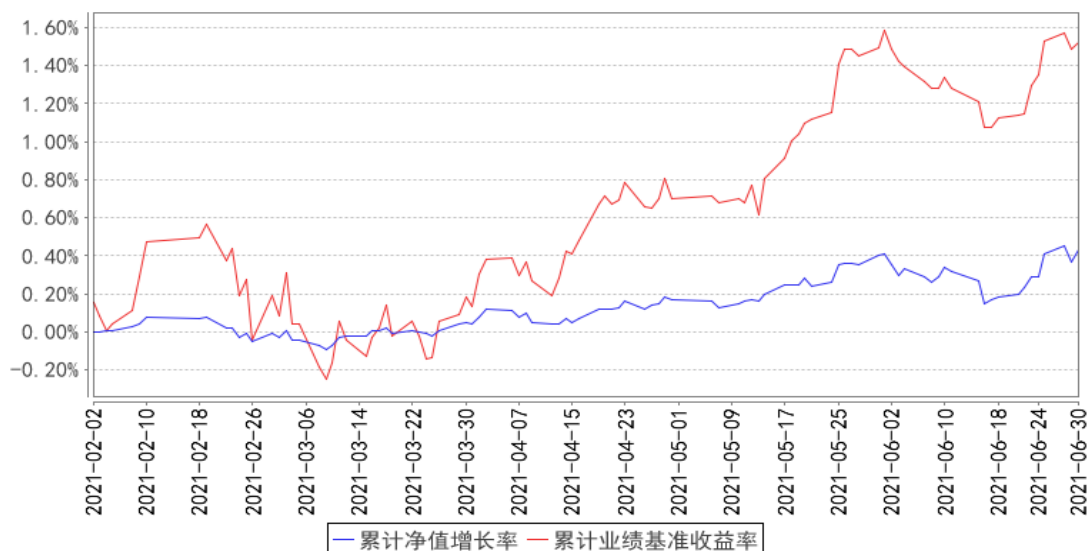
过去一个月	0.03%	0.06%	0.03%	0.08%	0.00%	-0.02%
过去三个月	0.39%	0.04%	1.39%	0.09%	-1.0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0.43%	0.04%	1.52%	0.11%	-1.09%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

未满 1 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 2007 年 8 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9%和 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 74 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勤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 and 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XBRL 系统、反洗钱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

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羿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 副 总 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2 月 2 日	-	12 年	李羿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易员；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之后于 2013 年 7 月起先后在汇丰晋信基金、富国基金工作，分别在汇丰晋信投资部任职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在富国固定收益投资部任职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在固定收益投资部担任总监助理一职，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2019 年 7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勤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 and 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债券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 日，5 日和 10 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1 年一季度，当时经济运行的状态是延续 2020 年疫情复苏的良好态势；而流动性方面，我们观察到狭义的流动性（银行间流动性，R007 为代表）和广义流动性（以社融增速为代表）均有所回落。一季度市场的主要共识为经济仍有韧性，而主要预期差体现在广义流动性的收紧上，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为股、债同受负面冲击。

2021 年二季度，总体呈现经济稳步回升、企业盈利增速同比上行伴随通胀上升；流动性上呈现狭义流动性宽松、广义流动性继续回落并存的特征。因此在大类资产上呈现出债券走强、权益结构性的特征。在权益具体结构上，新能源、半导体等具备行业增速的成长标的优于消费、周期等价值的标的。这种债券资产和权益资产的结构特征和我们观察到的历史上的相同宏观背景下的结构性表现是一致的。

上半年，本基金按照“固收+”配置思路操作，固收以票息收益为主、权益以配置稳健大盘蓝

筹的标的为主，建仓上为了稳健收益为初衷，总体遵循了类似 CPPI 的建仓策略，即需要在建仓初期积累一定的安全垫对冲风险资产波动。较为意外的是，春节前后本基金建仓伊始即经历了大幅度的市场下跌，虽然本组合依然控制了回撤，但也付出了固收积累的安全垫变薄的代价。在后续市场风格分化情况下，低波动价值股与高波动成长股风格表现进一步分化，总体上前者下跌后者上涨。这种市场风格下对配置低波动权益资产的稳健组合带来诸多困难，尤其是在安全垫的积累上，需要基金经理在“控制回撤”和“获取收益”之间抉择。在安全垫较薄的情况下，配置过多高波动成长类资产，其本身的波动性在先验看来是不利于组合的稳定性的。因此权益仓位提升总体也显得较为谨慎，并不能像权益基金那样在仓位上做大尺度的切换选择。

在固定收益资产上，本基金依然以中短久期信用债券作为主要配置方向，以获取票息为主要目的，而相对在久期上，运作前期不做过多方向上的选择。在权益资产上，我们依然坚持配置低波动价值类标的为主。但根据市场偏好的变化，我们也配置了一定比例部分行业景气度高、增长确定的标的。总体行业配置均衡，主要依靠自下而上选择经营模式稳定、公司治理优秀、增速稳定的具有长期创造价值能力的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8，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2%；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3，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下半年，经历了今年上半年同比的高增速后，下半年预期出口贡献逐步减弱，而内生增长仍需要政策上进一步“跨周期调节”。7 月央行进行了“降准”操作，我理解为一种对未来广义流动性的支撑，这可能意味着社融增速在下半年继续下行的速度会趋缓。然而，在房地产和地方融资平台融资需求相对受控的前提下，社融回升仍需时日。

对于债券而言，基本面、资金面、政策面都是支撑债市的，但这种方向性的支撑缺乏空间上的深度，总体赔率有限。下半年预期差在于两点，一是全球范围的通胀会否超预期继续上行；二是下半年国内货币+财政政策组合能否带动经济增速 ” 换挡“上行，这些仍可以以广义流动性增速作为观察指标。

对股市来说，可以预期下半年的广义流动性改善和利率下行将继续形成支撑。部分高景气行业在估值上是贵了。但在业绩高增速线性外推和行业政策加持下，这种高估值短期难以证伪。与此同时，仍有不少上半年持续下跌至长期估值中枢以下的公司，虽然这类公司在短期增速上并不

占优。我们仍将坚持在长期价值中枢以下买入价格合理的优秀公司，当然我们也意识到在市场高度追逐景气行业的“羊群效应”下需要更多耐心。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暨首席运营官、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产品估值部和注册登记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三方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第三条约定，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21 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21 半年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21 半年度，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798,471.97
结算备付金		1,333,952.10
存出保证金		63,57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305,253,515.29
其中：股票投资		139,690,396.7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165,563,118.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127,441.01
应收利息	6.4.7.5	19,673,344.29
应收股利		6,720.00
应收申购款		5,03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2,407,262,05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86,801.77
应付赎回款		22,909,419.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4,565.86
应付托管费		306,141.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8,268.09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50,637.63
应交税费		78,764.07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80,540.46
负债合计		28,565,138.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365,625,507.83
未分配利润	6.4.7.10	13,071,40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696,91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7,262,052.18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65,625,507.8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58 元，A 类基金份额 1,955,262,017.85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43 元，C 类基金份额 410,363,489.9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4,602,907.69
1. 利息收入		28,558,569.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575,937.36
债券利息收入		14,360,877.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21,754.6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54,677.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359,143.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359,441.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263,906.4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498,968.8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47.00
减：二、费用		9,997,602.6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704,977.26
2. 托管费	6.4.10.2.2	1,676,244.3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87,156.18
4. 交易费用	6.4.7.19	646,901.36
5. 利息支出		63,591.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591.42
6. 税金及附加		34,691.70
7. 其他费用	6.4.7.20	84,040.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05,305.0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5,305.0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8,138,548.56	-	2,868,138,548.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605,305.00	14,605,305.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2,513,040.73	-1,533,899.26	-504,046,939.9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823,113.10	2,410.76	825,523.86
2. 基金赎回款	-503,336,153.83	-1,536,310.02	-504,872,463.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5,625,507.83	13,071,405.74	2,378,696,913.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郁蓓华

郁蓓华

钱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53 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867,532,924.2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1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正式

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868,138,548.5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05,624.3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及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

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

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798,471.9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798,471.9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8,540,472.14	139,690,396.75	1,149,924.6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9,368,347.63	-73,229.09
	银行间市场	2,074,845,726.67	1,422,273.33
	合计	2,164,214,074.30	1,349,044.2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302,754,546.44	2,305,253,515.29	2,498,968.8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0,0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15.4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40.27
应收债券利息	19,671,562.8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25.74
合计	19,673,344.29

6.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99,532.1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1,105.50
合计	350,637.63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80,540.46
合计	80,540.46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68,715,197.78	2,268,715,197.78
本期申购	177,567.47	177,567.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3,630,747.40	-313,630,747.4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55,262,017.85	1,955,262,017.85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99,423,350.78	599,423,350.78
本期申购	645,545.63	645,545.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9,705,406.43	-189,705,406.4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10,363,489.98	410,363,489.9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0,325,853.07	2,044,076.17	12,369,929.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44,653.24	-37,517.16	-1,082,170.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607.36	125.49	732.85
基金赎回款	-1,045,260.60	-37,642.65	-1,082,903.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281,199.83	2,006,559.01	11,287,758.84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780,483.08	454,892.68	2,235,375.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7,373.19	-34,355.67	-451,728.8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30.73	147.18	1,677.91
基金赎回款	-418,903.92	-34,502.85	-453,406.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63,109.89	420,537.01	1,783,646.90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3,458.3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461,444.4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0,586.23
其他	448.30
合计	7,575,937.36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359,143.0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6,359,143.06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5,047,245.7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51,406,388.8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359,143.06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359,441.20

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59,441.20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 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94,697,404.9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83,757,246.52
减：应收利息总额	11,299,599.6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59,441.20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63,906.4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63,906.48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8,968.85
股票投资	1,149,924.61
债券投资	1,349,044.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498,968.85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7.00
合计	47.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26,326.3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0,575.00
合计	646,901.36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6,846.82
信息披露费	53,693.6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3,100.0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84,040.4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04,977.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33,921.5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76,244.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A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C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7,781.04	17,781.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708,122.94	708,122.9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86.65	86.65
合计	0.00	725,990.63	725,990.6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无上年度末可比期间。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3,798,471.97	53,458.3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49	长汽	2021 年	2021 年	新债未	100.00	100.00	230	23,000.00	23,000.00	-

	转债	6 月 10 日	7 月 8 日	上市						
113050	南银 转债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新债未 上市	100.00	100.00	6,980	698,000.00	698,000.00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及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设立了三层次的风险控制体系：第一层次为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潜在风险的自我管理和检查；第二层次为公司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的风险管理；第三层次为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包括董事会、合规及审计委员会、督察长。

本基金管理人下设的各业务部门是公司第一线风险控制的实施者，均备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政策的业务流程，其中包含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责任。这些流程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批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暴露得到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控制。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监控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定性和数量化分析模型进行基金投资风险和绩效评估，法律合规部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基本制度及业务流程，对信息披露、法律文件等进行事中审核，并对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及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议和评估。同时，督察长及合规及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评价公司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

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A-1	100,095,0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1,191,658,000.00
合计	1,291,753,000.00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420,196,000.00
合计	420,196,000.00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AAA	387,560,857.14
AAA 以下	15,753,261.40
未评级	50,300,000.00
合计	453,614,118.54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798,471.97	-	-	-	3,798,471.97
结算备付金	1,333,952.10	-	-	-	1,333,952.10
存出保证金	63,576.55	-	-	-	63,57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3,236,000.00	136,903,874.00	155,423,244.54	139,690,396.75	2,305,253,515.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19,673,344.29	19,673,344.29
应收股利	-	-	-	6,720.00	6,720.00
应收申购款	-	-	-	5,030.97	5,030.9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7,127,441.01	27,127,441.01
资产总计	1,928,432,000.62	136,903,874.00	155,423,244.54	186,502,933.02	2,407,262,052.1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2,909,419.25	22,909,419.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24,565.86	1,224,565.86
应付托管费	-	-	-	306,141.48	306,141.4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486,801.77	3,486,801.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8,268.09	128,268.09
应付交易费用	-	-	-	350,637.63	350,637.63
应交税费	-	-	-	78,764.07	78,764.07
其他负债	-	-	-	80,540.46	80,540.46
负债总计	-	-	-	28,565,138.61	28,565,138.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28,432,000.62	136,903,874.00	155,423,244.54	157,937,794.41	2,378,696,913.5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706,675.6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724,777.5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200,836.75	-	21,200,836.75
资产合计	-	21,200,836.75	-	21,200,836.7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1,200,836.75	-	21,200,836.75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3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信用债，是指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等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与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9,690,396.75	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39,690,396.75	5.8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87%(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9,690,396.75	5.80
	其中：股票	139,690,396.75	5.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65,563,118.54	89.96
	其中：债券	2,165,563,118.54	89.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2.0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32,424.07	0.21
8	其他各项资产	46,876,112.82	1.95
9	合计	2,407,262,052.18	100.00

注：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21,200,836.75 元）占总资产比例 0.8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555,000.00	0.15
C	制造业	65,040,190.00	2.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57,000.00	0.6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5,000.00	0.12
J	金融业	27,330,800.00	1.1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01,570.00	0.1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8,489,560.00	4.9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550,836.96	0.02
非周期性消费品	-	-
周期性消费品	580,375.80	0.02

能源	-	-
金融	2,695,606.37	0.11
医疗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17,374,017.62	0.73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21,200,836.75	0.8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20,000	17,340,800.00	0.73
2	600900	长江电力	550,000	11,352,000.00	0.48
3	600958	东方证券	1,000,000	9,990,000.00	0.42
4	00700	腾讯控股	20,000	9,718,694.40	0.41
5	00941	中国移动	189,500	7,655,323.22	0.32
6	600519	贵州茅台	3,000	6,170,100.00	0.26
7	600399	抚顺特钢	300,000	5,442,000.00	0.23
8	000858	五粮液	17,000	5,064,130.00	0.21
9	603501	韦尔股份	15,000	4,830,000.00	0.20
10	600886	国投电力	500,000	4,805,000.00	0.20
11	603599	广信股份	150,000	4,512,000.00	0.19
12	300014	亿纬锂能	40,000	4,157,200.00	0.17
13	300122	智飞生物	20,000	3,734,600.00	0.16
14	603259	药明康德	23,000	3,601,570.00	0.15
15	601225	陕西煤业	300,000	3,555,000.00	0.15
16	603456	九洲药业	70,000	3,400,600.00	0.14
17	688099	晶晨股份	25,000	2,805,000.00	0.12
18	00388	香港交易所	7,000	2,695,606.37	0.11
19	300751	迈为股份	5,000	2,273,500.00	0.10
20	002507	涪陵榨菜	60,000	2,259,600.00	0.09
21	600309	万华化学	20,000	2,176,400.00	0.09
22	300782	卓胜微	4,000	2,150,000.00	0.09
23	002407	多氟多	60,000	2,132,400.00	0.09
24	600760	中航沈飞	35,000	2,110,500.00	0.09
25	002371	北方华创	7,000	1,941,660.00	0.08
26	000661	长春高新	5,000	1,935,000.00	0.08
27	601012	隆基股份	20,000	1,776,800.00	0.07

28	300750	宁德时代	3,000	1,604,400.00	0.07
29	000333	美的集团	20,000	1,427,400.00	0.06
30	000733	振华科技	20,000	1,221,400.00	0.05
31	300274	阳光电源	10,000	1,150,600.00	0.05
32	000651	格力电器	20,000	1,042,000.00	0.04
33	002802	洪汇新材	30,000	921,900.00	0.04
34	002705	新宝股份	30,000	787,500.00	0.03
35	300119	瑞普生物	20,000	676,400.00	0.03
36	00291	华润啤酒	10,000	580,375.80	0.02
37	00826	天工国际	200,000	550,836.96	0.02
38	002459	晶澳科技	2,900	142,100.00	0.0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1,174,489.00	0.89
2	600519	贵州茅台	16,771,634.00	0.71
3	600900	长江电力	16,636,227.00	0.70
4	601398	工商银行	14,938,000.00	0.63
5	000858	五粮液	14,247,520.00	0.60
6	600958	东方证券	13,180,807.00	0.55
7	600030	中信证券	13,087,625.00	0.55
8	601939	建设银行	12,776,852.00	0.54
9	00700	腾讯控股	10,523,711.06	0.44
10	600399	抚顺特钢	10,244,336.00	0.43
11	00941	中国移动	7,834,848.64	0.33
12	603501	韦尔股份	6,765,854.00	0.28
13	600760	中航沈飞	6,222,800.00	0.26
14	002507	涪陵榨菜	5,783,511.00	0.24
15	300122	智飞生物	5,742,325.00	0.24
16	603259	药明康德	5,429,699.00	0.23
17	601888	中国中免	5,342,963.00	0.22
18	000661	长春高新	4,834,991.00	0.20
19	600886	国投电力	4,826,000.00	0.20
20	00388	香港交易所	4,701,187.35	0.2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4,752,500.00	0.62

2	600030	中信证券	12,626,085.00	0.53
3	601939	建设银行	12,588,099.00	0.53
4	600519	贵州茅台	10,342,428.00	0.43
5	000858	五 粮 液	8,342,202.00	0.35
6	600900	长江电力	5,888,402.00	0.25
7	600399	抚顺特钢	5,472,532.79	0.23
8	601888	中国中免	5,187,056.00	0.22
9	601166	兴业银行	4,438,000.00	0.19
10	600760	中航沈飞	4,125,126.00	0.17
11	600887	伊利股份	3,875,212.00	0.16
12	300750	宁德时代	3,445,180.00	0.14
13	00291	华润啤酒	3,044,439.13	0.13
14	600036	招商银行	3,033,162.00	0.13
15	600958	东方证券	2,880,520.00	0.12
16	002507	涪陵榨菜	2,784,209.00	0.12
17	600893	航发动力	2,548,943.00	0.11
18	603259	药明康德	2,298,965.00	0.10
19	603501	韦尔股份	2,217,763.00	0.09
20	000661	长春高新	2,154,000.00	0.09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9,946,860.9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5,047,245.75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和“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3,086,000.00	13.5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0,106,000.00	5.47
4	企业债券	49,948,000.00	2.1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11,947,000.00	50.95
6	中期票据	121,039,000.00	5.0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9,347,118.54	1.65
8	同业存单	420,196,000.00	17.66
9	其他	-	-
10	合计	2,165,563,118.54	91.0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100023	21 三峡 GN003	1,200,000	120,132,000.00	5.05
2	012101606	21 中车 SCP008	1,200,000	120,084,000.00	5.05
3	012100725	21 中油股 SCP001	1,000,000	100,200,000.00	4.21
4	112108041	21 中信银行 CD041	1,000,000	98,630,000.00	4.15
5	112105062	21 建设银行 CD062	1,000,000	97,140,000.00	4.0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576.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127,441.01
3	应收股利	6,720.00
4	应收利息	19,673,344.29
5	应收申购款	5,030.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876,112.8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3064	万孚转债	2,346,000.00	0.10
2	113013	国君转债	2,256,200.00	0.09
3	113043	财通转债	2,133,800.00	0.09
4	113044	大秦转债	2,058,200.00	0.09
5	127007	湖广转债	2,011,800.00	0.08
6	113011	光大转债	1,155,800.00	0.05
7	123083	朗新转债	1,044,395.00	0.04
8	113034	滨化转债	985,074.00	0.04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 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浦 银 安 盛 稳 健	10,357	188,786.52	0.00	0.00	1,955,262,017.85	100.00

丰利债券 A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C	10,374	39,556.92	0.00	0.00	410,363,489.98	100.00
合计	20,731	114,110.54	0.00	0.00	2,365,625,507.83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A	99.42	0.00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C	1,311.82	0.00
	合计	1,411.24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A	0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A	0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A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2,268,715,197.78	599,423,350.78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77,567.47	645,545.6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13,630,747.40	189,705,406.4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5,262,017.85	410,363,489.9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托管部负责人由袁庆伟变更为徐铁。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434,904,366.70	100.00%	407,831.45	100.00%	-
安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3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国际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佣金费率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全部为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86,402,291.95	100.00%	7,339,700,000.00	100.00%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野村东方 国际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02 月 03 日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03 月 09 日
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03 月 18 日
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03 月 18 日
5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04 月 28 日
6	关于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05 月 12 日
7	关于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06 月 04 日

	下招赢通平台为代销平台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及（或）引入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06 月 24 日
9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1 年 06 月 24 日
10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1 年 06 月 24 日
11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1 年 06 月 24 日
12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1 年 06 月 24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

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